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附式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 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票時，接 指所，接員定 指所，接員定 指所，接員定	同 察切說 擔之情 事	意 員結 明一 監 察	擔 並確 實不 察	任 簽 章 無 得 員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 選 人
政 黨 或 其 分 支 機 構
年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 候選人
政 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監察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住 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及地址	未抽中票時，接 指所，接員定 指所，接員定 指所，接員定	同 察切說 擔之情 事	意 員結 明一 監 察	擔 並確 實不 察	任 簽 章 無 得 員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 選 人
政 黨 或 其 分 支 機 構
年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附式說明：

一、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候選人。

(三)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